

广东药科大学文件

广药大教〔2018〕11号

广东药科大学共享课程跨校互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城共享课程是大学城十所高校紧紧围绕国家和省教育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深化高等教育教学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共同研究、建设的优质共享课程资源。

第二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修读共享课程和我校接收广州大学城其他高校学生修读共享课程，推进广州大学城课程互选、学分互认，保证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我校学生修读共享课程

第三条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自主修读共享课程，无须学校批准。学生登录“广州大学城高校互选课程管理系统”或在学校教务处网页查询共享课程开设情况，了解课程的有关信息。

第四条 学生修读外校课程须按开课学校规定报名，遵守开课学校的有关教学管理规定。共享课程的上课时间、地点以开课学校的课表为准，一般须到开课学校上课，交通自理。

第五条 学校承认学生修读的共享课程学分，纳入公共选修课学分范畴。学生修读共享课程不应影响专业课程的学习，尽量修读各校的精品课程、特色课程。

第六条 我校开设的共享课程原则上供广州大学城其他高校学生修读，本校学生在有空余学位时才可报名，并须遵守学校修读共享课程的规定。

第三章 接收外校学生修读共享课程

第七条 我校推出的共享课程面向广州大学城所有高校，外校学生可根据所在学校规定自愿修读我校课程。外校学生修读我校课程前，可到所在学校教务处或“广州大学城高校互选课程管理系统”查询我校共享课程开设情况、课程简介、教学大纲等信息。

第八条 外校学生修读我校共享课程，须按选课通知在管理系统中选课报名。

第九条 听课的学生须接受任课教师的课堂管理，按规定完成课程作业。因故不能听课者应向任课教师请假，无故缺课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条 课程考核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60分为合格。具体学分绩点计算办法以学生所在学校的规定为准。课程考核结束后，由我校将学生成绩统一送达学生所在学校教务处。学生考核不合格的，如遇本课程再次开课可以重修，否则不能重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药学院关于修读广州大学城共享课程规定（暂行）》、《广东药学院接收外校学生修读共享课程规定（暂行）》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药科大学教务处

2018年4月8日